



第七章:信用监管





本章简介

学习目标

了解信用监管的内容

了解信用监管法律体系

了解信用监管配套体系

本章大

纲

第一节 信用监管概论

第二节 政府信用监管

第三节 个人信用监管

第四节 信用监管法律体系

第五节 信用监管配套体系

第四节 信用监管法律体系



- 二、国外信用监管的法律体系
 - 三、中国信用管理法制建设

一、法律在信用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

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的内在联系

- ⇒1、市场行为主体的权益需要由法律来保障
- ⇒2、市场行为主体的行为需要由法律来加以规范
- ⇒3、市场运行的规则需要由法律来协调统一
- ⇒4、政府的行为必须由法律来加以规范约束

一、法律在信用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

法律在信用监管 中的地位

- 1、法律是信用信息搜集与提供的基础
- 2、法律是维护信 用管理秩序的前 提
- 3、法律是信用管 理有效性的保证

法律在信用监管 中的作用

- 1、保护个人的隐 私权
- 2、促进公平竞争
- 3、构建有效的失 信惩罚机制

二、国外信用监管的法律体系

(1)美国信用监管法律体系

1、美国基本信用管理的相关法律 共有17项,分为两个部类:一个部类 的法律旨在规范管理征信机构的操 作,以保护消费者的各项权益。另 一部类的法律旨在指导和规范金融 机构,立足于维护金融机构之间的 公平竞争,并对金融机构向市场投 放信用和发放信用工具做出限制。

(1)美国信用监管法律体系

美国信用管理相关法律体系的主要 目的是维护业内公平竞争和保护消 费者隐私权。

法律将个人隐私的数据和合法征信数据加以区分,达到既保护消费者个人隐私权不受侵犯,又让信用管理行业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工作有法可依的目的。

二、国外信用监管的法律体系

德国

德国是建立信用管 理专业法律的先驱。 1970年前联邦德国 颁布了《分期付款 法》, 1977年颁布 了《通用商业总 则》,该总则中的 一些条款是用来指 导消费信贷业务的。 英国议会在1970年 通过了《消费信贷 法》,这是一部消 费者保护类的法律。 欧盟通过了一些超 国家的法律规范。 1995年10月出台了 《欧盟个人数据保 护法》。

印度

发展中国家在信用 制度的建设中十分注 重建立与完善有关信 用管理的立法。

印度于1998年开始 研究信用管理相关立 法问题,并成立了全 国性的消费者信用调 查机构信用信息局。

斯里兰卡的信用信息局是依据《斯里兰卡信用信息局法案》 建立的,该法案规定除中央银行外的所有放款机构,有法定义务向信用信息局提供信息局希望收集的任何信用信息。

泰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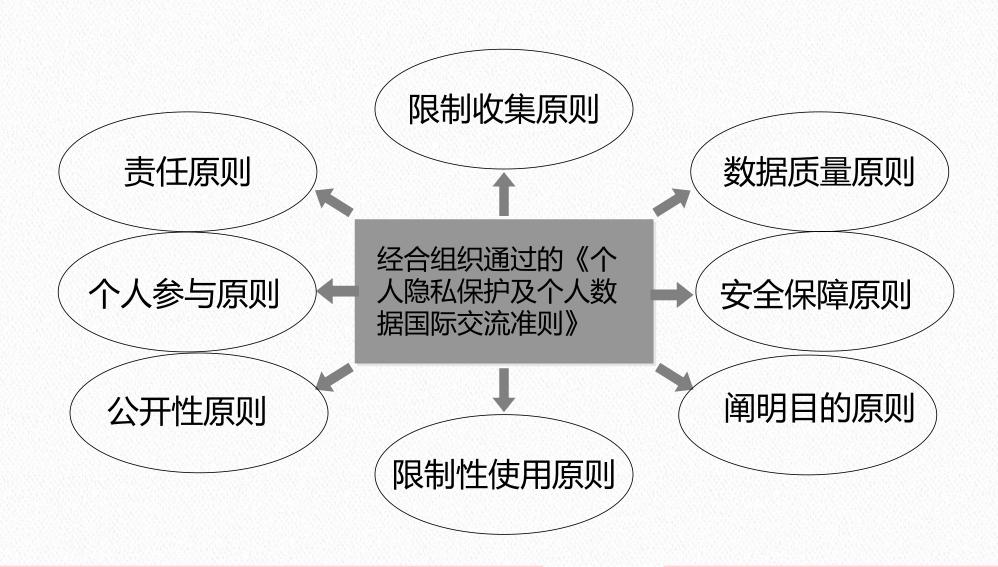
泰国是在银行的推 动下逐步完善信用 立法工作的。 1998~1999年, 泰国银行家协会建 立了信用局委员会 《信用局法案》 《数据保护法案》 等相关法案也相继 出台。随着各项相 关法案的出台,泰 国的监管框架已基 本建立。

尼泊尔

尼泊尔信用中介服 务机构由于没有相 关的法律条款约束, 虽然成立多年,始 终处于发展的初级 阶段,信用局的工 作缺乏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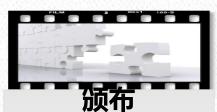
二、国外信用监管的法律体系

信用管理立法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信用的作用范围 非常有限,相应 法律需求不大



《关于切实加强 信贷管理严格控 制货币发行的决 定》



颁布 《农副产品购 销合同条例》 以下法律 构成我国 信用管理 法制建设 的基础。

计划经济时期

1980年

1981年

1983年 1984年 1986年

颁布

《关于管理外国企 业常驻代表机构的 暂行规定》、《外 汇管理暂行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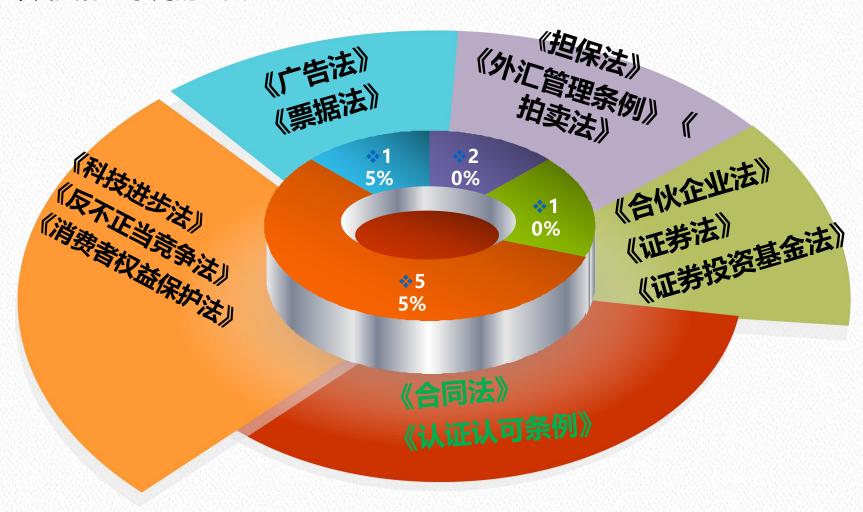
颁布 《财产保险合 同条例》



颁布 《民法通则》



20世纪90年代又有一系列的立法



2000至今立法数量众多,特点突出:

出现了专门的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中国人民银行于2005年制定《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

-些地方充分利用改 《上海市个人信用 征信管理试行办法》

这一时期的立法活动 以风险防范、惩戒失 信为主要目标,将社 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 秩序的治本之策与主 要手段

经验借鉴

中国应借鉴其他国家信用管理法律体系建设的经验,加快信用管理立法步伐,完善信用管理立法,规范信用管理法律机构,严格执法程序,形成完备的信用管理法律体系。

在信用管理法制建设方面要 立足于强调信用数据的开放 与透明、个人隐私权的保护 以及信用管理行业依法运作 等基本原则。









